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9〕3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收送礼金专项 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纪委(党委):

为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把握关键环节,确保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现将驻厅纪检组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陕交纪〔2019〕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收送礼金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陕交纪〔2019〕2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深入学习领会,再次加大宣传教育和督促检查力度,使每一名

党员干部对整治的政策规定务必全面深入领会，使每位党员干部熟知整治工作初衷、熟知上缴不予追究的政策规定，尽最大努力地使收受礼金的干部打消思想顾虑，为自我纠错改错、主动上缴违规收送礼金再加动力，确保整治工作不走样不跑偏。集团纪委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各单位落实上述文件精神情况进行督查，对贯彻落实不力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予以严肃问责。

- 附件：1.《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陕交纪〔2019〕28号）
- 2.《关于进一步做好收送礼金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的通知》（陕交纪〔2019〕29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2月28日

抄送：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2019年2月28日发

共印3份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文件

陕交纪[2019]28号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转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有关 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纪委：

为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把握关键环节，确保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解答》转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解答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2019年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 有关问题的解答

为推动全省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有序进行，现将有关问题的解答进一步明确如下。

1. 关于统计“零上缴”情况。有的地区和单位对本次整治的政策理解有偏差，为了消除所谓的“零上缴”，对下属单位摊派上缴任务，此问题必须坚决纠正。省纪委按上缴地统计礼金上缴情况并予通报，目的在于督促各地区各单位加大督导力度，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见到实效。省纪委已经注意到跨地区上缴、网银上交等情况，不对各地区各部门上缴情况进行排名。

2. 关于违规收受礼金的起始时间问题。陕办字[2018]92号明确“对以前因各种原因不能自行清退的礼金，要如数上缴纪检监察机关或专用账户”，这就意味着本次专项整治开始前任何时间违规收受的礼金都在上缴的时限范围内。

3. 关于上缴礼金数额问题。具体讲，主动上缴违规收受的礼金没有数额限制。

4. 关于统计上报情况问题。各单位不统计和不要求党员干部上报清退、上缴违规收受礼金情况。

5. 关于开展自查自纠和承诺情况。不自查专项整治开展前

违规收送礼金情况，只在思想认识上查找偏差，对今后坚决不收受礼金作出承诺。

6. 关于政策把握问题。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金专项整治是落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的具体体现，专项整治期间，凡主动上缴违规收受礼金的，一旦东窗事发，不再追究责任。

**关于印发《省纪委监委负责人
就全省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
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各市委、市纪委，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省属企事业单位，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

经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现将《省纪委监委负责人就全省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有关问题解答》印发你们。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台、网络等媒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相关政策规定的知晓度。要以本解答为基本遵循，采取访谈、微视频、答记者问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深入细致诠释政策规定，把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宣传引导督促工作落实落细、落到每一名党员干部。

中共陕西省纪委办公厅

2019年1月15日

省纪委监委负责人就全省集中开展 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有关问题解答

随着全省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的深入推进，近日，省纪委监委负责人就党员干部普遍关心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1. 目前，全省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取得了哪些进展？

答：全省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以来，全省各级党委（党组）高度重视，政治站位高，认真贯彻省委的统一部署，及时传达学习，统筹安排部署。各地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平台广泛深入宣传，解读整治工作安排，诠释相关政策规定，树导向划底线，晓以利害，营造了浓厚氛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压力传导，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全省情况看，专项整治工作发展的还不够平衡，还有一些党员干部心存疑虑，有所顾忌。这些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2. 请问这些党员干部存在哪些思想顾虑，如何帮助他们放下思想包袱？

答：前期，各级各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深入广泛的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珍惜和把握组织给予的机会。据了解，目前仍有部分党员干部在思想上存有顾虑，甚至有人担心是搞“钓鱼执法”“秋后算账”等等，说明在宣传引导、政策解读等方面

还需做过细工作。开展专项整治，是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给过去违规收送过礼金的党员干部纠错改错的机会。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扛牢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从真正关心爱护干部出发，采取个别谈话、干部大会、座谈交流等方式加强教育引导，帮助有这样那样问题的党员干部充分认识组织提供的整改机会，切实体会组织的良苦用心，消除思想顾虑，在专项整治期间主动清退、主动上缴此次专项整治前收受的礼品礼金。自身不净已是错误在身，若还没有把握住组织给予的纠错改错机会，那将是一错再错，哪天东窗事发面临的将是严肃惩处。

3. 有的党员干部担心在上缴违规收受的礼金过程中会泄露个人身份信息，这个问题如何解决？

答：本次专项整治未要求登记上缴人的个人信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超过5万元人民币数额较大的转账业务，需要出具身份证。专项整治期间，若上缴金额较大，本人又不愿登记身份信息，可直接到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转账业务，也可到其他商业银行分次办理跨行转账业务。

4. 有的市（县、区）未设光大银行营业网点，如何将违规收受的礼金上缴到全省公布的统一专用账户？

答：上缴人所在地区未设光大银行营业网点，不影响上缴违规收受的礼金。省纪委已经公布统一账号，可以通过三个渠道向该账户上缴礼金：一是到所在地区的各商业银行办理跨行转账业务；二是通过网上银行进行转账；三是通过各商业银行的存取一

ATM机)进行转账。需要提醒的是,无论采取哪个渠道上缴,本人要妥善保存上缴的相关单据。

5. 在此次专项整治中,党员干部如何开展自查自纠?

答: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要求党员干部对照党性要求和初心使命,全面自查自纠思想认识上的偏差,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还要写出个人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该报告的主要内容:一是通过对照检查切实提高对违规收送礼金危害性的认识;二是对今后坚决不收送礼金作出承诺。不需对本人过去收送情况和此次集中整治期间清退、上缴情况作出说明。各单位也不必组织统计党员干部上报清退、上缴违规收受礼金的数额。

6. 对以往收受的礼品(购物卡、消费卡、名人字画等贵重物品),怎么清退和上缴?

答:可采取两种方式处理:一是对因各种原因不能清退的礼品,主动上缴到纪委或其派驻(出)机构,纪检监察机关将予以登记并严格保密;二是可以将贵重礼品折算成人民币现金上缴到省纪委公布的统一专用账户。

7. 对以往收受的美元等外币礼金,如何进行上缴?

答:对于违规收受的美元等外币礼金,也可采取两种方式处理:一是对因各种原因不能清退的,主动上缴到纪委或其派驻(出)机构,纪检监察机关将予以登记并严格保密;二是可以将收受的美元等外币礼金,结汇成人民币现金上缴到公布的统一专用账户。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文件

陕交纪[2019]29 号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关于 进一步做好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工作 安排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纪委（党委）：

为推动全省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有序进行，根据省纪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政策水平在提高。

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省纪委先后印发《省纪委监委负责人就全省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有关问题解答》《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解答》，为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厅直各单位纪委要督促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学，亲自向广大干部宣讲解读，在本部门本单位广泛开展宣讲工作，使每一名党员干部

对整治的有关政策规定务必全面深入领会，条条准确掌握。

二、浓厚整治氛围，宣传教育再深入。

积极协调相关宣传部门，通过报纸、电子屏、广播、网站等平台，将《省纪委负责人就全省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有关问题解答》再次刊发播出。要以《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解答》为依据，走出机关，沉下身子，采取主动上门宣讲、有针对性答疑解惑、面对面督导辅导等方式，多轮次、滚动式地宣传解答有关规定。运用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督促引导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熟知整治工作初衷、熟知上缴不予追究的政策规定，尽最大努力地使收受礼金礼品的干部打消思想顾虑，为自我纠错改错、主动上缴违规收送礼金再加动力。

三、夯实责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全面、客观梳理前一阶段整治工作中宣传氛围不浓、向下传导不够、理解和执行政策不准确的单位，作为政策再宣讲、检查再深入、督导再强化的重中之重，传导压力，倒逼整改。厅直各单位纪委要以上率下、分级分层统筹推进，再次直接督促一定数量下级单位，带动下级对本级单位再次宣讲政策、督促检查的全覆盖。

四、严明纪律规矩，监督执纪再跟进。

坚持宽严相济，厅直各单位纪委在引导党员干部自我纠错改错的同时，对拒不纠正或顶风违纪的要严查快查，并及时公开通报曝光，保持高压震慑，深化警示教育，督促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厅直纪委（党委）要做扎实细致、深入广泛的政策宣传工作，坚决防止摊派、分指

标等应付差事、急功近利的做法，确保整治工作不走样、不跑偏。

驻厅纪检组将采取实地查访、电话询问等方式，对以上工作要求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和督导，如果发现某一单位多数党员干部不了解不熟悉整治工作相关政策或理解不全面不准确的，将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严肃问责。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2019年2月21日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